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先生將通過 Vast Universe 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73.3%，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方先生及 Vast Universe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Vast Univers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st Universe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方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與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有關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正投資於其他業務（如提供餐飲服務及餐廳經營）（「除外業務」）且於上市後該除外業務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使其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有競爭的業務，或持有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入該業務。

### 業務的定義

本集團的經營獨立，且與本集團不包括之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分開。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差別及界線，因此，概無除外業務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概無本集團不包括之公司（「除外集團」）從事有關任何與我們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提供高等教育的業務。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與我們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領域的領導者及標準制定者的策略一致，因此除外業務未被注入本集團。

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收購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未來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活動**」）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入或從事該業務活動，或於任何與本集團間或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總股本少於5%，且其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的10%或以上者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有關受限制活動的業務機會（「**競爭商機**」）獲識別或可供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利用），其會促使，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促使及時以下列方式轉介有關競爭商機予本公司：

- 通過在識別目標公司（如相關）或競爭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追逐有關競爭商機而言合理必要之詳情的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的方式轉介該競爭商機予本公司；
- 接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向董事會或並無於競爭商機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在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尋求批准關於是否追逐或拒絕競爭商機的決定（任何於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及棄權，且不應計入任何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機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追逐所要約的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我們的業務大市。如屬適當，獨立董事會可能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決策過程；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到上述書面通知的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控股股東其是否追逐或拒絕該競爭商機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已接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競爭商機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有關30天內作出回覆，其須獲授權但並非被迫使追逐該競爭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追逐的有關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其須轉介有關經修正競爭商機予本公司，猶如此為新競爭商機。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的股份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加強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為執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而言必要的所有資料；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的檢討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宜的決議(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機的理由)；
- 控股股東將按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發表年度聲明；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予慎重考慮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未必能於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中投票，且未必能計入根據章程適用規定的投票法定人數。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方先生外，概無董事在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職務。方先生為銀杏金閣餐飲董事會的一名董事，並為銀杏餐飲管理、金閣投資、銀杏酒店管理及長順投資的監事，均為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餐廳經營及投資。方先生亦為除外集團三家成員公司的監事，該等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預計彼今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上市後，預計方先生將花費絕大部分工作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由於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提供高等教育業務全然不同。發生任何潛在衝突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倘方先生須缺席關於任何可能發生與除外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宜。儘管方先生於除外集團成員公司任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從事或進行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且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方先生身兼數職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信託責任時所需的公正性；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的若干事務(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務，其詳情載於上文「一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總是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於我們的管理更加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倘發生利益衝突，方先生將於投票時棄權，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將不會參與董事會討論。因此，方先生將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享有權益事宜的決策。我們相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維持一個起作用的董事會，並於發生利益衝突時恪守其信託責任。有關董事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
- (d) 除此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經營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在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或董事職務。

###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具備獨立職能的各個部門組成，以及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已建立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進行業務開發、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

儘管我們已進行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有關交易並不極端且已進行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這並無影響我們對控股股東的經營獨立性。

### 財務獨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本集團借款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前全部解除。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現金收款及付款的會計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執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